

##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99,274.2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579,103.4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49,239,103.4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81,142,117.4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1,903,013.97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速全国布局投建武汉、北京实验室，并扩建电子装联产线，持续推进“一站式”服务产业链构建，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兼顾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需保持相应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结合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

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